

证券代码：833451

证券简称：璧合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4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4月1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英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苗猛、高姗、北京雍文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刘爽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爽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蒙慧西、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

（三）（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胡碧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胡碧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蒙慧西、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9月，璧合公司与上海璧碚符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璧碚公司）、李倩玲等签订《上海璧碚符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天使轮融资及股东协议》

（以下简称《融资及股东协议》），约定如璧碚公司未兑现业绩承诺条款，璧合公司有权要求其现有股东对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现有股东上述义务承担连带保证。之后，璧合公司与刘爽、璧碚公司签订《融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刘爽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并对违约及赔偿作出约定。

2018年3月8日，璧合公司与刘爽、璧碚公司、碚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曦公司）等签订《协议书》，约定碚曦公司退出其在璧碚公司的全部股权，由刘爽承接，同时碚曦公司在融资及股东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刘爽承接。后刘爽、璧碚公司未能达到其在《融资及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

2019年12月23日，璧合公司与刘爽签订《终止协议》，刘爽承诺于终止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璧合公司投资款本金及利息合计9599625元，璧合公司放弃违约金，但被告刘爽逾期未履行协议约定。

近期，璧合公司发现刘爽存在携妻子胡碧莹故意转移资产之嫌，胡碧莹作为刘爽的妻子，应当与刘爽承担连带责任。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刘爽返还璧合公司投资本金750万元及利息209.9625万元；
- 2、刘爽支付璧合公司律师费20万元；
- 3、刘爽支付璧合公司违约金187.5万元；
- 4、胡碧莹对刘爽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刘爽、胡碧莹承担本案诉讼费。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刘爽辩称，同意璧合公司诉讼请求，事实确如璧合公司所言，刘爽与胡碧莹离婚也是为了逃避债务，现刘爽无力偿还。

胡碧莹辩称，不同意璧合公司诉讼请求，璧合公司与刘爽串通损害胡碧莹的合法权利。刘爽与胡碧莹于2017年8月18日离婚，之后刘爽未按期支付子女抚养费，胡碧莹已提起诉讼，现案件已作出生效判决。刘爽已再婚，不存存为逃避债务而假离婚之事。刘爽的付款承诺等文件均是在2019年签署的，此时双方早已离婚，帮此案与胡碧莹无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8月30日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刘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本息9599625元、违约金1875000元、律师费200000元；

二、驳回原告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1848元，由被告刘爽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和《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